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横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人：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甲方）

受托人：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乙方：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要求，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包括：

（一）乙方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并打印成册；

（二）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包括：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声环境现状评价、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施工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和资料收集等；

（三）为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进行论证，包括：水功能区（水域）管理要求和现有取排水状况、拟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及纳污状况、拟建入河排污口

设置可行性分析论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影响分析等；

（四）为本项目进行环保分析和建议，包括：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分析、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与建议、水环境保护措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等。

二、服务要求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本条前款所列工作内容，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供技术资料

在开展调查工作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
2. 用地证明。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设计任务书。
4. 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污染治理设施及治理工艺。
5.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其说明。
6. 评价区地形图、建设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图，并提供必要的现场监测工作条件。
7. 如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无法解释清楚，甲方须安排对工艺相同或类似的厂家进行现场调研。

8. 其他后续需要的资料乙方将以函件的形式说明再由甲方补充。

(二)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提供方便与配合。

(三) 其他

1. 如项目建设内容有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对报告相关内容做出调整。

2. 甲方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编制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踏勘及类比调查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建设可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预测，并对照环境标准，论证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可行性对策。

(二)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三) 甲方提供第二条第一项第(一)点中的1-7项资料后，乙方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及统稿等工作，提交报告(初稿)；在取得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批复意见后，乙方应在5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及统稿等工作，提交报告(初稿)。

(四) 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环评报告、入河排污口报告的审批。

第三条 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调查及评价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报告编制费用为¥145000.00元（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最终以合同价及市财政局审核结果的低值作为结算价。本合同结算价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纳）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专家评审会的评审费、常规检测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和报告的打印装订费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43500.00元；

（二）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批复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70%，即¥101500.00元。

（三）提交支付申请前，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乙方知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能按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价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

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利用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用途或对外提供资料。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技术资料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受损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第二条要求提供齐所需资料或资料数据不实，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付清评价费用，从而影响评价工作进度、质量，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可顺延报告文件完成时间。

二、乙方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大幅度的修改，乙方可根据报告实际修改情况追加编制费用。

三、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批，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

四、如因乙方原因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能提交正式报告，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 1‰/日 的违约金给甲方。延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甲方的所有款项给甲方。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导致费用增加，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6 年

9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若甲方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未获得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开工建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至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结清款项后终止。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

三、因政策修改而导致项目变动的,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1213

日期: 2026年2月2日

乙方: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11

收款户名: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160 0851 6010 0014 89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北江支行

日期: 2026年2月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1280712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委托,横荷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072241888X26011210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圆整(¥14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1月28日